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四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一甲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二 重選董事；
- 三 釐定董事酬金；
- 四 聘任核數師；
- 五 以處理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甲及決議案乙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丙為特別決議案：
 - 甲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98條無條件授權董事隨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董事成員；
 - 乙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第(iii)段所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權力，配發或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及其他權利；
 - (ii) 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力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董事會依據以上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選擇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透過供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所發行之購股權或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或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同意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有關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丙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於公司細則第94條句末加入以下句子：

「如一間根據證券（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二十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擔任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有桃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兩位代表人出席，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納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字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關於上述第五項：
 - (a) 該授權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而提出。
 - (b)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對一般授權之規定，以及現時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將終止，故此，董事會現正敦請股東批准，重新授予一般授權。
 - (c) 該提出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旨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之規定以批准一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委任超過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代為投票。